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

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6315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56m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300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9MWME90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龙彪 31675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龙彪 3167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龙彪 31675 410425199001031519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永坤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	BH015125	高永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永坤	全本编制	BH015125	高永坤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凡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高永坤

证件号码：41140319870812849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2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63411801000092

300吨/年密封条耗材及汽车配件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198708128494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3198708128494	姓 名	高永坤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冯桥乡崔庄村高庄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09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525.24	1636.32	0.00	79	1636.32	23161.5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8.04 16:43:22

打印时间：2023-08-0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农业路与嵩山北路交叉口西北角枫华士厦10楼10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

编制使用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公示年报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300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永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信用编号 BH0151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永坤（信用编号 BH0151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8 月 1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8 月 1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高永坤（身份证件号码41140319870812849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8JHK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永坤

2023年 8 月 10 日

单位信用承诺书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25MA9MWMER0Q。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环保信用环境，树立企业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2023年 3月 14日



单位信用承诺书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25MA9MWM680Q。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环保信用环境，树立企业诚实守信经营形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志远

2023年 3月 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3-410425-04-05-7406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龙彪	联系方式	15893430369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16 分 23.811 秒, 33 度 58 分 25.7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5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 (2)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批机关：河南省环保厅；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1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2～2020年。其中近期2012～2015年，远期2016～2020年，和原发展规划年限一致。 1.2 规划范围和规模 规划范围：北至青龙东路、南至和平路南五环、西至紫云路、东至祥云路，规划面积为16.26km²。 1.3 产业布局 根据发展规划知，郑县产业集聚区共分为综合服务区，医药制造业园区，磨料磨具等新材料产业园，仓储物流园区、食品制造园区、机械制造园一区及二区、居住配套区。 1.4 功能定位 产业集聚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仓储物流、磨料磨具、医药制造为主。 2、与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2.1 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0年7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0）66号，《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于2013年取得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4年2月12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的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4】162号。 2.2 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准入条件 （1）项目引进的原则 产业集聚区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	--

	2) 结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 坚持高起点, 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3)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 发展系列产品, 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4) 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环境管理水平并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企业入驻; 5) 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 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6) 坚持节约和优化水资源利用以及低废水污染排放负荷为原则, 避免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大, 排污负荷高且难以处理的工业企业; 同时对废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从严控制, 该类项目必须在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同时, 做好环境影响分析和机关污染防治, 确保不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 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根据集聚区的资源环境及产业现状, 从投资内容、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用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多方面综合评估, 设置鼓励、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产业目录, 严禁引进工艺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污染、不易保护生态环境的项目, 扶持环保型、清洁型的循环经济产业, 促进集聚区工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努力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统一。 (3)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 主要体现为: 1) 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如化学制药、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或产业; 2) 仓储用地内严禁入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
--	---

的仓储；

3)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4)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这类项目包括：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 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

对照上述准入条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可知，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行业类型，项目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内，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

表1-1 本项目与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使二者保持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在生活居住区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含有喷漆、电镀等工序以及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的工业企业，食品制造园区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含喷漆各工序的相关企业。区内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搬迁或者关停。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三元科技产业园内，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北侧190m王家庄村，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符合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符合产业	符合

	，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可适当发展中药饮片、颗粒剂、切片等中医药产品及配套的医用胶囊等医药包装材料及产品生产；禁止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如化学制药、发酵制药、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铸造行业禁止使用冲天炉，集聚区内含重金属电镀工艺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集聚区的入驻条件，为国家允许发展产业，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入驻的行业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实施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通过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同时，根据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郟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建设用地，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在郟县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425-04-05-740661（备案证明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 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①生态保护红线 <u>“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591.3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本项目不在郟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附件五）。</u>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其余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目前，郟县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处理，项目建成后
--	--

涉及的 VOCs 排放量较少，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所用工艺设备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损耗率，减少原料用量和废物产生量，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

本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以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其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郟县产业集聚区 ZH41042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搬迁或者关停。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禁止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如化学制药、发酵制药、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铸造行业禁止使用冲天炉，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不冲突，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集聚区内含重金属电镀工艺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单位 GDP 能耗 0.5（标煤/万元）；单位 GDP 水耗 9(m³/万元)。 2、中水回用率 4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3、产业集聚区单位工业用地最高日用水量 15m³/ha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可以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亦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						

	线一单”的要求。 3、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3.1、与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文，郟县地下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郟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三眼井）、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1.郟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外公切线至眉山大道所包含的区域。 2.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的区域（5号、6号取水井）；8号、9号、10号取水井外围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5号、6号、9号、10号取水井东至和平路、西至复兴路、南至行政路、北至眉山大道北600米的区域，8号取水井外围500米的区域。 <u>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郟县二水厂井群二级保护区约2.3km，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u> 3.2、与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郟县冢头镇花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5米、南15米、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30米、西305米、南315米、北420米的区域。
--	--

	②郟县长桥镇窰堂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8 米、南 18 米、北 27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 300 米、西至经六路、南 300 米至 238 省道、北至北一路的区域。 ③郟县堂街镇堂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2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郟县姚庄乡小崔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17 米、南 30 米、北 2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西至阳光大道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距离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3.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	--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1500米。 本项目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5.5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 4、与其他现行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4.1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规范性文 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 <tr> <td>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td><td>相符</td></tr> </table>				规范性文 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	相符
规范性文 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	相符												

	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	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市、县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以上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	橡胶塑料制品业，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指南中 A 级企业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运。	
	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高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挤出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部位安装集气罩，通过合理配置	相符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风机风量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 4.2、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范性 文件</th><th>实施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r> <td rowspan="2">河南省 2023 年 蓝天保 卫战实 施方案</td><td>22.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洁剂等高 VOCs 含量原料。</td><td>相符</td></tr> <tr> <td>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td><td>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td><td>相符</td></tr> </table>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河南省 2023 年 蓝天保 卫战实 施方案	22.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洁剂等高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	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相符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河南省 2023 年 蓝天保 卫战实 施方案	22.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洁剂等高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	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相符											

		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拟按照指南中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相关要求。 4.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工业，其中橡胶制品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塑料制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依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其中《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塑料制品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
	塑料制品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 3.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螺杆上料机投加和配混，投		1.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 3.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螺
		相符性		相符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 4.废活性炭采用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会产生 NO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使用袋装 PVC 树脂粉，储存在原料库，DOP 增塑剂采用桶装密闭储存，通过自动投料装置投加，确保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螺杆上料机密闭输送方式；DOP 增塑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本项目拟在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 本项目租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1、本项目有组织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为 2mg/m ³ 、8.02mg/m ³ ，低于相关指标要求 2、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线保持 100%同步运行，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综合去除率达到 80% 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本项目不涉及厂区非道路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移动机械	
综上分析,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分级指标,本项目满足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项目须严格按照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建设运行。 本项目橡胶制品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				
橡胶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橡胶制品	污染治理措施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或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3、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 $\geq 80\%$	1.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1. 本项目使用三元乙丙混炼胶 2. 本项目拟在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3. 本项目使用袋装 PVC 树脂粉,储存在原料库, DOP 增塑剂采用桶装密闭储存,通过自动投料装置投加,确保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	相符
	排放限值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管、板、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	1、本项目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为	相符

		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50mg/m ³ ;其他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2、炼胶、硫化、胶浆制品、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8.02mg/m ³ ,低于相关指标要求 2、本项目橡胶挤出工序产生二硫化碳、少量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本项目不涉及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综上所述,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满足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项目须严格按照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建设运行。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标准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u>	<u>本项目所用 PVC 树脂为颗粒状,存储于包装袋内,DOP 增塑剂存贮于密闭容器内,三元乙丙混炼胶为块状,存储于包装袋内。</u>	相符
<u>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风</u>	<u>本项目所有涉 VOCs 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内存放,DOP 增塑剂</u>	相符

	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桶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DOP 增塑剂在密闭桶中存储和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PVC 树脂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桶）进行物料转移，并采用螺旋输送方式上料。	相符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过程中，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混料过程密闭进行，混料仓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硬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产生 VOCs 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相符

	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6、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三元祥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证（见附件 3），项目租用厂房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建设用地，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根据郟县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经分析，本项目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项目租赁河南三元祥泰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广告密封条耗材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汽车密封条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通知，该项目为各县（市、区）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租赁一层部分车间及北侧部分办公室、二层大部分生产车间及北侧部分办公室；项目东侧为三元科技产业园内部道路，隔路为众山科技产业园；南侧紧邻河南路路通不锈钢风帽厂，隔风帽厂南侧为三元科技产业园闲置厂房；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电业局仓库、河南省泰鑫电力有限公司；北侧为三元科技产业园闲置办公楼。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90m 处的王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及概况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 720m ² （东西 9m，南北 80m），层高 3.5m，建筑面积 720m ² ，钢结构。含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	利用现有
		二层，层高 8.5m，东西 9m，南北 120m，占地面积 1080m ² ，建筑面积 2160m ² ，钢结构。含原料区、	

			生产区及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m ² ，一层，建筑面积 40m ² ；二层，建筑面积 80m ² ；共计 12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混料废气：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冷却废水经冷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t/a）	规格
1	广告密封条	500	3mm*11mm、3mm*12mm、3mm*13mm、3mm*14mm
2	汽车密封条	300	20mm*13mm、18mm*30mm、20mm*30mm、25mm*18mm

5、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备注
1	一层（广告密封条生产车间）	螺杆上料机	/	3	/
2		搅拌机	/	2	/
4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	2	/
5		冷却水槽	6m*0.35m*0.25m	2	/
6		牵引机	双工位	2	/
7		收卷机	单工位	4	/
8		打包机	/	2	/
9		冷却水罐	10m ³	3	/

10	二层	广告密封条生产线			
11		螺杆上料机	/	3	/
12		搅拌机	/	2	/
13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	2	/
14		冷却水槽	6m*0.35m*0.25m	2	/
15		牵引机	双工位	2	/
16		收卷机	单工位	4	/
17		打包机	/	2	/
18		冷却水罐	10m ³	3	/
19		橡胶密封条生产线			
20		单螺杆挤出机	/	2	/
21		冷却水槽	6m*0.35m*0.25m	2	/
22		牵引机	双工位	2	/
23		收卷机	单工位	4	/
24		打包机	/	2	/
25		冷却水罐	10m ³	3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1、广告密封条：根据挤出机生产能力核算，本项目广告密封条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单台最大生产能力为 0.065t/h。本项目共设置 4 台双螺杆挤出机，每天生产 8h，年生产 300d，设备熔融挤出最大生产能力为 624t/a，本项目年产广告密封条 500t，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产量要求。

2、橡胶密封条：根据挤出机生产能力核算，本项目橡胶密封条生产用单螺杆挤出机单台最大生产能力为 0.08t/h。本项目共设置 2 单双螺杆挤出机，每天生产 8h，年生产 300d，设备熔融挤出最大生产能力为 384t/a，本项目年产橡胶密封条 300t，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产量要求。

6、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次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耗 (t/a)	备注	存储量
广告密封条			
PVC 树脂	127	外购，袋装，颗粒状，25kg/袋	5t
DOP 增塑剂	90	外购，桶装，液态	1t

碳酸钙	275	外购，袋装，粉状，25kg/袋	10t
钙锌稳定剂	10	外购，袋装，粉状，25kg/袋	0.5t
橡胶密封条			
三元乙丙混炼胶	303	外购，袋装，块状，25kg/袋	3t
能源消耗			
水	804	/	/
电	25 万 kW·h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树脂：简称 PVC，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外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熔融温度 160~180℃，分解温度为 200~300℃。它是当今世界上深受喜爱、颇为流行并且也被广泛应用的一种合成材料。其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由于在制造过程中增加了增塑剂、抗老化剂等一些有毒辅助材料，故其产品一般不存放食品和药品。由于化学稳定性高，所以可用于制作防腐管道、管件、输油管、离心泵和鼓风机等。聚氯乙烯的硬板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上制作各种贮槽的衬里，建筑物的瓦楞板，门窗结构，墙壁装饰物等建筑用材。由于电气绝缘性能优良，可在电气、电子工业中，用于制造插头、插座、开关和电缆。

DOP 增塑剂：化学名称邻苯二甲酸二辛脂，英文名 DOP，难溶于水，易溶于甲醇、乙醚、二硫化碳等有机溶剂。二辛脂是一种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还可用于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燃料、分散剂等，非危险化学品。

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钙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能防止高分子化合物在加工、使用和贮存过程中因受热而发生降解、交联、变色和老化，以达到延长使用时间和保护质量的目的。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常用于食品包装，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料等。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

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

三元乙丙混炼胶：三元乙丙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三元乙丙胶最主要的特性就是其优越的耐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能力。由于三元乙丙胶属于聚烯烃家族，它具有极好的硫化特性。在所有橡胶当中，三元乙丙胶具有最低的比重。它能吸收大量的填料和油而影响特性不大。三元乙丙胶基本上是一种饱和的高聚物，耐老化性能非常好、耐气候性好、电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性好、冲击弹性较好。根据乙丙橡胶的性能特点，主要应用于要求耐老化、耐水、耐腐蚀、电气绝缘几个领域，如用于轮胎的浅色胎侧、耐热运输带、电缆、电线、防腐衬里、密封垫圈、建筑防水片材、门窗密封条、家用电器配件、塑料改性等。

7、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	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	相符
总投资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实际占地较小
建设内容	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	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	相符
主要设备	混料机、挤出机、辅机	混料机、挤出机、辅机（上料机、牵引机、收卷机、打包机等）	细化，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加热-挤出-成型	广告密封条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挤出-冷却-牵引-收卷-人工裁剪-打包-成品； 汽车密封条生产工艺：原料-挤出-冷却-牵引-收卷-人工裁剪-打包-成品；	工艺细化，相符

综上分析，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120 平方米，较备案占地面积减少，以实际占地为准；其他均与备案相符。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项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②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产品挤出后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本项目每两条生产线配套 3 个 10m³冷却水罐（共配套 9 个），每条生产线配备一个冷却水槽，水槽上方设置有 10 个喷头，喷水量为 1m³/h。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及同类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50m³/d，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损失量约为循环量的 2%，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本项目 9 个冷却水罐总容积为 90m³，最大储水量为 72m³（为水罐容积的 80%），每 150 天完全排空一次，则项目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0.48m³/d）；则补水量为 144m³/a（0.48m³/d）。综上，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48m³/d、444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量为 2.68m³/d、804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为直接冷却，随着使用水中的水分不断蒸发，为保护循环水管道，需将循环冷却定期更换。本项目 9 个冷却水罐总容积为 90m³，最大储水量为 72m³（为水罐容积的 80%），每 150 天完全排空一次，则项目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0.48m³/d）；则补水量为 144m³/a（0.48m³/d）。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Ca²⁺、Mg²⁺盐类，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水质浓度约为 COD50mg/L，全盐类 650mg/L；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元科技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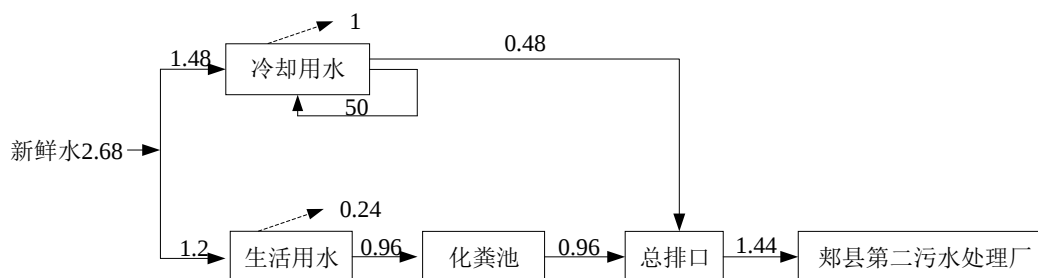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由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供电站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25.0 万 $\text{kW}\cdot\text{h}$ 。

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不在厂区内食宿。

10、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呈矩形布置，厂房大门北侧留有大门，一二层厂房内均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功能分区明确，保证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通畅，较为严谨合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期短，环境污染小，设备安装完毕环境影响随即消失，本次评价不在详细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广告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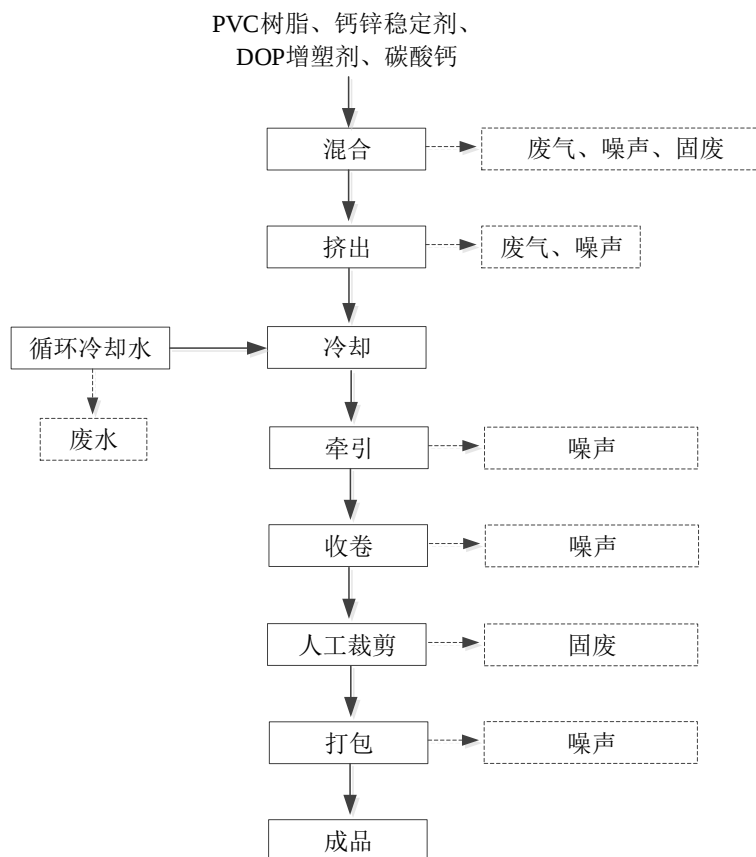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广告密封条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均为外购，卸料在原料区内存储；

（2）混合：混合工序在单独的混料区域进行，各种粉状原辅材料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投料至混料仓内（6个），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6个）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原料投至混料仓后，通过封闭管道螺旋输送至搅拌机的进料口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机进料口与螺旋输送机末端进行封闭软连接；DOP增塑剂通过自动投料装置投入到搅拌机内；混料过程中，搅拌机全封闭，故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混合后

的物料通过下方的放料口螺旋上料至挤出机进料口，挤出机进料过程中，螺旋输送机末端与挤出机进料口进行封闭软连接。混合过程会有颗粒物及废弃原料包装袋产生，搅拌机运行会产生噪声。

（3）挤出：按工艺要求提前设定好挤出机的温度，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物料经螺旋上料至挤出机的内部，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剪切和外热的作用，平均塑化后进入挤出机机头，物料在机头中被赋予平板的形状并挤出，工艺温度控制在 160~180℃。挤出末端料胚熔体暴露在空气中，会产生一定量挤出废气，挤出生产线运行会产生噪声。

（4）冷却：PVC 密封条挤出后成型后需要在冷却装置中进行进一步冷却，形成具有一定弹性的密封条。本项目冷却采取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后温度较高的冷却水采用循环水水罐进行冷却，通过水泵将水箱中的水抽至冷却槽中进行冷却，然后水从另一侧流出，随后进入循环水水罐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重新进入循环水箱中，进而形成水的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同时因高温蒸发、管道损失、自然蒸发等会损失一部分水，故需定期添加。

（5）牵引、收卷：据建设单位介绍，PVC 密封条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后，表面仍会有极少量的水分残留，但由于其自身的温度较高，且经生产线传送过程中设备上毛巾擦拭后，板材表面的水分可完全挥发，无需干燥烘干。通过牵引机及收卷机将密封条牵引、收卷。

（6）人工裁剪：将收卷后的密封条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人工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7）打包、成品：通过打包机打包后即为成品。

二、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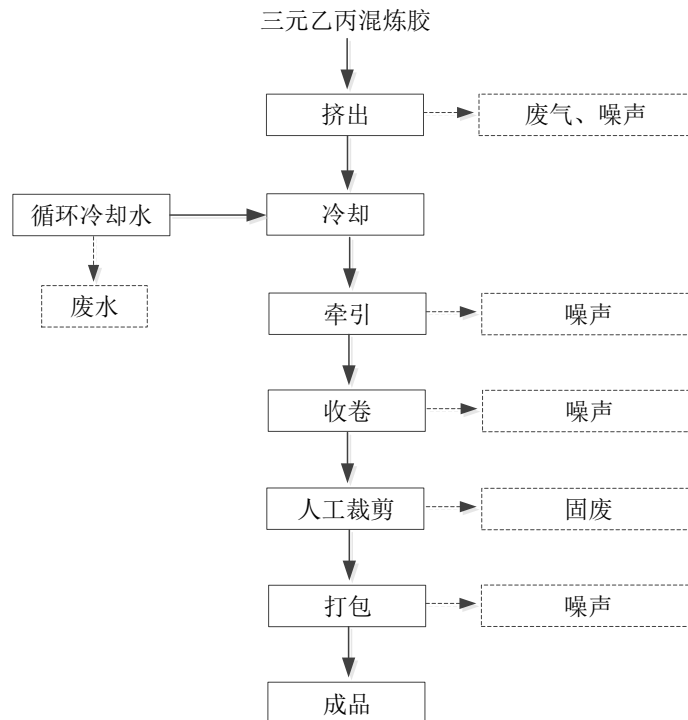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挤出：将外购的三元乙丙混炼胶人工送至挤出机喂胶口，挤出机采用单螺杆将胶料挤出，温度一般在 150~18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及噪声。

（2）冷却：橡胶密封条挤出后成型后需要在冷却装置中进行进一步冷却，形成具有一定弹性的密封条。本项目冷却采取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后温度较高的冷却水采用循环水水罐进行冷却，通过水泵将水箱中的水抽至冷却槽中进行冷却，然后水从另一侧流出，随后进入循环水水罐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重新进入循环水箱中，进而形成水的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同时因高温蒸发、管道损失、自然蒸发等会损失一部分水，故需定期添加。

（3）牵引、收卷：据建设单位介绍，密封条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后，表面仍会有极少量的水分残留，但由于其自身的温度较高，且经生产线传送过程中设备上方毛巾擦拭后，板材表面的水分可完全挥发，无需干燥烘干。通过牵引机及收卷机将密封条牵引、收卷。

（4）人工裁剪：将收卷后的密封条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人工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5) 打包、成品：通过打包机打包后即为成品。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广告密封条生产线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广告密封条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橡胶密封条生产线	橡胶密封条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全盐类	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活动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现状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郟县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03	160	64.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及臭气浓度。其中，氯乙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相关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

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

为了解其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平顶山子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色母粒制造项目》（报批版）中对八里营村（本项目西南，980m）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期：2022年3月8日-10日监测报告编号：HY0718120420；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m³

评价指标 \ 监测内容		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
八里营村，西南 980m	监测浓度范围	0.43~0.56
	污染指数范围	0.21~0.28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2.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的要求，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 350m 的叶颚河，该河向南 6km 汇入北汝河，本项目属于北汝河流域，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北汝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1 年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检测 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是否达标
北汝河	鲁渡断面	pH	8	6-9	0.2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0.53	0	0	达标
		COD	16	20	0.8	0	0	达标
		BOD ₅	1.3	4	0.325	0	0	达标
		氨氮	0.1	1.0	0.1	0	0	达标
		总磷	0.046	0.2	0.23	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各监测因子现状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废润滑油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可不展开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郑县第二实验中学	33.96712995	113.28189611	学校	学校/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南	315	
	王家庄	33.97527130	113.28019407	村庄	居民/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北	1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有组织：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6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 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氯乙烯 36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无组织：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硫化碳	15m 排气筒：1.5kg/h				
					无组织：3.0mg/m ³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2000（无量纲）					
	无组织：20（无量纲）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VOCs、NO_x。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氯乙烯）；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COD、NH₃-N。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COD0.0216t/a，氨氮 0.0022t/a。最终环境排放量纳入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拟建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0.2815t/a、氯乙烯：1.235E-4t/a。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为：VOCs（非甲烷总烃+氯乙烯）：0.2816t/a。需要二倍替代的污染量为：VOCs：0.5632t/a。 本项目废气总量从郾县区域削减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厂房进行建设活动，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等，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厂区现有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且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量较小，在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和地面湿润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厕所可依托厂区现有厕所，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包装材料 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纸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最终进入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以及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中源强计算方式，本项目各类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挤出废气 A、广告密封条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项目 PVC 挤出机加热温度约 170℃，由聚氯乙烯的理化性质可知，聚氯乙烯在不添加任何物质时，在 130℃~160℃会分解产生 HCl（氯化氢对人体有害），但由于物料加热过程升温极快，且物料在 130℃~160℃的停留时间极短，原料中加入钙锌稳定剂，可抑制 PVC 的降解，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HCl 的分解。在项目挤出过程中，PVC 树脂不发生碳链化分解，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树脂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会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 PVC 密封条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挤出过程中 VOCs 排污系数取 1.5kg/t-产品，VOCs 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表征。则本项目 PVC 密封条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5t/a。 根据《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科学出版社）关于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的研究，产污系数约为：氯乙烯 2.7g/tPVC。本项目 PVC 树脂使用量为 127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为 3.429E-4t/a。 B、汽车密封条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张芝兰）中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橡胶制品制造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系数为 106mg/kg 橡胶、二硫化碳最大产生系数为 25.1mg/kg 橡胶。本项目挤出工序加工橡胶量为 303t/a，则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76t/a。 汽车密封条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由于产生量较少，
----------------------------------	---

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臭气浓度仅作定性分析。

C、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在 4 台双螺杆挤出机出料口各设置 0.36m^2 （尺寸 $0.6\text{m} \times 0.6\text{m}$ ）的集气罩（共 4 个）、在 2 台单螺杆挤出机出料口各设置 0.36m^2 （尺寸 $0.6\text{m} \times 0.6\text{m}$ ）的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四周同时配备软帘，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连接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上述集气效率可达 80%，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UV 光氧催化（去除率 2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75%）对于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物质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80%。

D、达标分析

本项目 PVC 挤出工序及橡胶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2t/a ；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256t/a ，产生速率为 0.261kg/h ，产生浓度为 $40.1\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2kg/h 、排放浓度为 $8.0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251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绩效要求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绩效要求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本项目 PVC 挤出工序氯乙烯产生量为 3.429E-4t/a ；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氯乙烯产生量为 2.743E-4t/a ，产生速率为 1.143E-4kg/h ，产生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有组织氯乙烯排放速率为 2.286E-5kg/h 、排放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5.486E-5t/a ；氯乙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乙烯 $36\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氯乙烯 0.77kg/h ）；达标排放。

本项目 PVC 密封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kg/t 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本项目橡胶密封条挤出工序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76t/a; 废气经收集后, 有组织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61t/a, 产生速率为 0.0025kg/h, 产生浓度为 0.39mg/m³; 经处理后, 有组织二硫化碳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78mg/m³、排放量为 0.0012t/a;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满足《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1.5kg/h); 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二硫化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64t/a, 排放速率为 0.065kg/h; 无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 6.86E-5t/a, 排放速率为 2.858E-5kg/h; 无组织二硫化碳排放量为 0.0015t/a, 排放速率为 0.0006kg/h。

项目挤出工段风量核算:

集气罩计算: $L_3 = v \times F \times 3600$

L_3 :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³/h;

v : 罩口平均风速, m/s;

F :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²;

本项目挤出设备集气罩开口面面积为 0.36m² (0.6m×0.6m), 6个集气罩, 操作口平均风速取 0.8m/s, 根据公式, 计算可得风量为 6220.8m³/h。

根据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6220.8m³/h 的风量,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6500m³/h, 能够满足负压收集要求。

(2)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 PVC 密封条粉状原料有 PVC 树脂粉、钙锌稳定剂以及碳酸钙等, 本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产排系数参照《我国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混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污系数取 6kg/t-产品, 则本项目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3t/a。

环评要求: 搅拌机为密闭设备, 在投料口(6个)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同时配备软帘, 通过管道连接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集气效率以 80%计, 处理效率为 99%, 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 产生速率为 1kg/h, 产生浓度为 200mg/m³; 经处理后, 有组织非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量为 0.024t/a;

本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绩效要求 PM_{10} : $10\text{mg}/\text{m}^3$)。

项目混料工段风量核算:

集气罩计算: $L_3 = v \times F \times 3600$

L_3 :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 : 罩口平均风速, m/s ;

F :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本项目投料口上方集气罩开口面面积为 0.25m^2 ($0.5\text{m} \times 0.5\text{m}$), 6个集气罩, 操作口平均风速取 $0.8\text{m}/\text{s}$, 根据公式, 计算可得风量为 $4320\text{m}^3/\text{h}$ 。

根据计算, 本项目混料工段需设置不小于 $4320\text{m}^3/\text{h}$ 的风量, 本项目混料工段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负压收集要求。

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25\text{kg}/\text{h}$ 。

综上,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1	0.261	0.6256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A001)	是	80%	80%	8.02	0.052	0.1251	$10\text{mg}/\text{m}^3$
		氯乙烯	0.02	$1.143\text{E}-4$	$2.74\text{E}-4$		是	80%	80%	0.004	$2.286\text{E}-5$	$5.486\text{E}-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硫化碳	0.39	0.0025	0.0061		是	80%	80%	0.078	0.0005	0.0012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少量				是	/	/	少量			(GB14554-93)表2
DA002	混料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0	1	2.4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	是	80%	99%	2	0.01	0.024	10mg/m ³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564	0.065	车间密闭，集气罩提高集气效率	0.1564	0.065
		氯乙烯	6.86E-5	2.858E-5		6.86E-5	2.858E-5
		二硫化碳	0.0015	0.0006		0.0015	0.000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生产车间	混料	颗粒物	0.6	0.25	车间密闭，集气罩提高集气效率	0.6	0.25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13.273439°	33.973639°	15	0.5	50	2400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273423°	33.973461°	15	0.4	25	2400

1.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性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

所属行业	类别	(HJ1122-2020)	本项目	可行性
橡胶制品工业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	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可行

		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达标排放	
塑料制品工业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可行

UV 光氧催化：UV 光氧催化技术是一种电化学辅助光催化氧化技术，通过外加阳极偏压使光激发产生的电子通过外电路流向阴极，减小光生电子与空穴复合的概率，使体系中有更多的空穴存在，从而生成更多的羟基自由基，提高光量子的效率，达到提高光催化效率的目的。这些活泼的电子和空穴可以分别从半导体的导带和价带迁移至半导体/吸附界面。在迁移过程中，载流子可能遇到以下情况：①与 H₂O 或 O₂ 作用生成活性基团（如羟基自由基）；②电子-穴复合，放出热量；③直接与催化剂表面吸附的物质进行氧化还原反应。UV 光氧催化装置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无机物、二硫化碳、硫化氢、氨气、硫醇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类恶臭，目前已经在工程上有了一定的应用基础。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建设单位在环保设备方案选取时，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

录。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满足相关要求，为可行性技术；处理措施同时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覆膜滤袋除尘器原理：覆膜除尘布袋是在针刺毡滤料的迎尘面上添加一层 PTFE（四氟乙烯）微孔薄膜，薄膜空隙率达 85%，空隙直径在 0.1 μ m-15 μ m 之间。故覆膜除尘布袋可截留住更加细微的粉尘颗粒，实现更加精细的过滤效果。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覆膜滤袋除尘器优点：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 99%以上。性能稳定，覆膜除尘布袋容易清灰，薄膜本身就相当于粉饼层，粉饼层工作原理是用粉尘层来过滤粉尘，由于膜面光滑，故依附在薄膜表面的粉尘在脉冲清灰作用下容易脱落。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覆膜滤袋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覆膜滤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可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mg/m³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绩效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绩效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达标排放。氯乙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乙烯 36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氯乙烯 0.77kg/h）；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1.5kg/h）；达标排放。

混料工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绩效要求 PM：10mg/m³）；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满足《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1.5kg/h）；达标排放。

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安装通风扇，对车间内空气强制通风换气；并对生产过程优化设计和操作条件，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废气排放；以确保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 废气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2	0.052	0.1251
		氯乙烯	0.004	2.286E-5	5.486E-5
		二硫化碳	0.078	0.0005	0.0012
		臭气浓度	/	/	/
2	DA002	颗粒物	2	0.01	0.0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251
		氯乙烯			5.486E-5

有组织排放合计	二硫化碳	0.0012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024
	非甲烷总烃	0.1251
	氯乙烯	5.486E-5
	二硫化碳	0.0012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024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生产车间	挤出过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4.0	0.156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建议浓度 2.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建议浓度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2	生产车间	挤出过程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6	6.86E-5
3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0	0.0015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5	生产车间	混料过程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0	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64
	氯乙烯	6.86E-5
	二硫化碳	0.0015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6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815
2	氯乙烯	1.235E-4
3	二硫化碳	0.0027
4	臭气浓度	/
5	颗粒物	0.624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节点	发生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混料废气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次/a	1h	200	1	1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4m
挤出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h	40.1	0.261	0.261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氯乙烯	1 次/a	1h	0.02	1.143E-4	1.143E-4		
		二硫化碳	1 次/a	1h	0.39	0.0025	0.0025		
		臭气浓度	1 次/a	1h	少量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当地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下表。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	10mg/m ³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DA002 混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一次/季	10mg/m ³
项目所在区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 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	2.0mg/m ³
	氯乙烯		0.6mg/m ³
	二硫化碳		3.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mg/m ³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为直接冷却，随着使用水中的水分不断蒸发，为保护循环水管道，需将循环冷却定期更换。本项目 9 个冷却水罐总容积为 90m³，最大储水量为 72m³（为水罐容积的 80%），每 150 天完全排空一次，则项目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0.48m³/d）；则补水量为 144m³/a（0.48m³/d）。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Ca²⁺、Mg²⁺盐类，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水质浓度约为 COD50mg/L，全盐类 650mg/L；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元科技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氨氮: 25mg/L。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全盐类
生活污水（288m ³ /a）	浓度（mg/L）	350	200	220	25	/
	产生量(t/a)	0.1008	0.0576	0.0633	0.0072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30	25	40	0	/
经化粪池处理后（288m ³ /a）	浓度（mg/L）	245	150	132	25	/
	排放量(t/a)	0.0706	0.0432	0.038	0.0072	/
循环冷却水排水（144m ³ /a）	浓度（mg/L）	50	/	/	/	650
	排放量(t/a)	0.0072	/	/	/	0.0936
厂区总排口（432m ³ /a）	浓度（mg/L）	180.1	100	87.96	16.7	216.7
	排放量(t/a)	0.0778	0.0432	0.038	0.0072	0.0936
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浓度（mg/L）	500	300	400	3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浓度（mg/L）	50	10	10	5	/
排入外环境量（432m ³ /a）	(t/a)	0.0216	0.0043	0.0043	0.002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三元科技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容量为 50m^3 ，尚剩余容积约为 15m^3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远小于现有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因此现有化粪池可以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废水产排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总排口水质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规划区东南，乔庄以北 350m 处，设计规模 $3\text{万 m}^3/\text{d}$ ，占地 3ha ，目前一期建成规模为 $1\text{万 m}^3/\text{d}$ ，2016 年 3 月通过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并投入运行；扩建工程（二期）的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 ，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其主要为服务郟县产业集聚区建设。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L}$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污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可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及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text{COD}\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5\text{mg/L}$ ）要求，达标排入双庙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较低，总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厂指标要求，且集聚区污水管网已全面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44t/d ，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其冲击较小。

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循环冷却水排污	COD、全盐类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73147°	33.974560°	43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9:00~17:00	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80.1	0.000259	0.0788
		BOD ₅	100	0.000144	0.0432
		SS	87.96	0.000127	0.038
		氨氮	16.7	0.000024	0.0072
		全盐类	216.7	0.000312	0.0936

4.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下表。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类	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杆上料机、搅拌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收卷机、打包机、单螺杆挤出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实际运行经验以及项目设备设计资料，确定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85dB(A)。产生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 号	声源名称	声源 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 率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dB(A)																						
	1	螺杆上料机	70	隔 声、 基础 减震	1.9	-2.8	1.2	2.2	70.3	5.9	70.7	55.3	52.4	53.0	52.4	8:00 ~12:00、 14:00 ~18:00	20.0	20.0	20.0	20.0	29.3	26.4	27.0	26.4	1
	2	螺杆上料机	70		-2	-2.4	1.2	6.1	70.3	2.0	70.5	52.9	52.4	55.7	52.4		20.0	20.0	20.0	20.0	26.9	26.4	29.7	26.4	1
	3	螺杆上料机	70		-1.2	5.6	1.2	5.8	78.4	2.3	62.5	53.0	52.4	55.1	52.4		20.0	20.0	20.0	20.0	27.0	26.4	29.1	26.4	1
	4	螺杆上料机	70		2.2	5.1	7.2	2.4	78.2	5.7	62.8	55.0	52.4	53.0	52.4		20.0	20.0	20.0	20.0	29.0	26.4	27.0	26.4	1
	5	螺杆上料机	70		-0.7	12.3	7.2	5.7	85.2	2.3	55.7	53.0	52.4	55.1	52.5		20.0	20.0	20.0	20.0	27.0	26.4	29.1	26.5	1
	6	螺杆上料机	70		2.7	11.8	7.2	2.3	84.9	5.8	56.1	55.1	52.4	53.0	52.4		20.0	20.0	20.0	20.0	29.1	26.4	27.0	26.4	1
	7	搅拌机	70		-0.2	19.9	1.2	5.7	92.8	2.3	48.1	53.0	52.4	55.1	52.5		20.0	20.0	20.0	20.0	27.0	26.4	29.1	26.5	1
	8	搅拌机	70		3.2	19.7	1.2	2.3	92.9	5.8	48.2	55.1	52.4	53.0	52.5		20.0	20.0	20.0	20.0	29.1	26.4	27.0	26.5	1
	9	搅拌机	70		-2.5	-9.5	7.2	6.2	63.2	1.9	77.6	52.9	52.4	56.0	52.4		20.0	20.0	20.0	20.0	26.9	26.4	30.0	26.4	1
10	搅拌机	70	1.2		-9.8	7.2	2.5	63.2	5.6	77.8	54.8	52.4	53.0	52.4	20.0		20.0	20.0	20.0	28.8	26.4	27.0	26.4	1	
11	锥形双螺	70	-3		-17.5	1.2	6.2	55.2	1.9	85.6	52.9	52.5	56.0	52.4	20.0		20.0	20.0	20.0	26.9	26.5	30.0	26.4	1	

		杆挤出机																							
	12	锥形双螺 杆挤出机	70		0.7	-18.2	1.2	2.4	54.8	5.7	86.2	55.0	52.5	53.0	52.4		20.0	20.0	20.0	20.0	29.0	26.5	27.0	26.4	1
	13	锥形双螺 杆挤出机	70		0.2	28.1	7.2	5.8	101.0	2.2	39.9	53.0	52.4	55.3	52.5		20.0	20.0	20.0	20.0	27.0	26.4	29.3	26.5	1
	14	锥形双螺 杆挤出机	70		3.5	28.1	7.2	2.5	101.3	5.5	39.8	54.8	52.4	53.1	52.5		20.0	20.0	20.0	20.0	28.8	26.4	27.1	26.5	1
	15	牵引机	60		0.2	36	1.2	6.2	108.9	1.7	32.0	42.9	42.4	46.5	42.5		20.0	20.0	20.0	20.0	16.9	16.4	20.5	16.5	1
	16	牵引机	60		3.7	36	1.2	2.8	109.2	5.2	31.9	44.4	42.4	43.1	42.5		20.0	20.0	20.0	20.0	18.4	16.4	17.1	16.5	1
	17	牵引机	60		0.5	39.5	7.2	6.2	112.5	1.8	28.5	42.9	42.4	46.2	42.5		20.0	20.0	20.0	20.0	16.9	16.4	20.2	16.5	1
	18	牵引机	60		4.2	39.5	7.2	2.5	112.8	5.5	28.4	44.8	42.4	43.1	42.5		20.0	20.0	20.0	20.0	18.8	16.4	17.1	16.5	1
	19	牵引机	60		-3	-23.9	7.2	5.8	48.8	2.3	92.0	43.0	42.5	45.1	42.4		20.0	20.0	20.0	20.0	17.0	16.5	19.1	16.4	1
	20	牵引机	60		0.2	-24.4	7.2	2.6	48.5	5.6	92.4	44.7	42.5	43.0	42.4		20.0	20.0	20.0	20.0	18.7	16.5	17.0	16.4	1
	21	收卷机 4 台（按点 声源组预 测）	60（等 效后： 66.0）		2.6	43.2	1.2	4.3	116.3	3.7	24.7	49.4	48.4	49.7	48.5		20.0	20.0	20.0	20.0	23.4	22.4	23.7	22.5	1
	22	收卷机 4 台（按点 声源组预 测）	60（等 效后： 66.0）		-1.9	-33.6	7.2	4.1	39.2	4.0	101.7	49.5	48.5	49.5	48.4		20.0	20.0	20.0	20.0	23.5	22.5	23.5	22.4	1
	23	收卷机 4 台（按点 声源组预 测）	60（等 效后： 66.0）		3.1	49.4	7.2	4.2	122.6	3.8	18.5	49.4	48.4	49.6	48.5		20.0	20.0	20.0	20.0	23.4	22.4	23.6	22.5	1

24	打包机	60.0	2.2	55.1	1.2	5.4	128.2	2.5	12.8	43.1	42.4	44.8	42.6	20.0	20.0	20.0	20.0	17.1	16.4	18.8	16.6	1
25	打包机	60	5.2	56.1	1.2	2.5	129.5	5.4	11.7	44.8	42.4	43.1	42.6	20.0	20.0	20.0	20.0	18.8	16.4	17.1	16.6	1
26	打包机	60	-4.2	-41.7	7.2	5.9	30.9	2.3	109.9	43.0	42.5	45.1	42.4	20.0	20.0	20.0	20.0	17.0	16.5	19.1	16.4	1
27	打包机	60	-0.5	-42	7.2	2.2	30.9	6.0	110.0	45.3	42.5	43.0	42.4	20.0	20.0	20.0	20.0	19.3	16.5	17.0	16.4	1
28	打包机	60	2.7	59.3	7.2	5.2	132.4	2.7	8.6	43.1	42.4	44.5	42.7	20.0	20.0	20.0	20.0	17.1	16.4	18.5	16.7	1
29	打包机	60	5.4	59.6	7.2	2.5	133.0	5.4	8.2	44.8	42.4	43.1	42.7	20.0	20.0	20.0	20.0	18.8	16.4	17.1	16.7	1
30	单螺杆挤出机	70	-1	9	7.2	5.8	81.8	2.2	59.1	53.0	52.4	55.3	52.4	20.0	20.0	20.0	20.0	27.0	26.4	29.3	26.4	1
31	单螺杆挤出机	70	2.5	8.5	7.2	2.3	81.6	5.8	59.4	55.1	52.4	53.0	52.4	20.0	20.0	20.0	20.0	29.1	26.4	27.0	26.4	1
32	风机	85	-2	-5.8	7.2	5.9	66.9	2.2	73.9	68.0	67.4	70.3	67.4	20.0	20.0	20.0	20.0	42.0	41.4	44.3	41.4	1
33	风机	85	2	1.6	7.2	2.4	74.7	5.7	66.3	70.0	67.4	68.0	67.4	20.0	20.0	20.0	20.0	44.0	41.4	42.0	41.4	1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I}-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点A声级计算:

①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值(叠加背景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 每班工作 8h, 仅昼间生产, 本次评价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项目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3	1.3	1.2	昼间	40.4	60	达标
南厂界	-5.6	-7.6	1.2	昼间	40.6	60	达标
西厂界	-5.4	-4.7	1.2	昼间	40.7	60	达标
北厂界	-4.7	7.3	1.2	昼间	40.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②废包装材料

建设单位购进塑料颗粒原料采用袋装，其使用完后将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评价建议项目设置一座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2.37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远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此类危险废物为豁免类，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1kg活性炭可吸附 0.3-0.4kg废气，本次评价按1kg活性炭吸附0.3kg废气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量为0.506t/a，处理效率75%，经计算，活性炭需用量约1.27t/a，其中吸附废气量约为 0.38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评价要求用密闭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UV灯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UV光氧设备共设置20根催化灯管，其使用寿命为1200h，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的运行时间为8h/d，因此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管约1年更换两次，每次约更换20根，每根灯管重量约为0.3kg，则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12t/a。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6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37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5	
6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2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类危险废物	0.01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5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2 个月	T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环保设备	固态	汞	汞	半年	T	

评价要求建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

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评价要求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10m ²	专用密闭桶， 存放于托盘上	8t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金属箱，存放 于托盘上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金属箱，存放 于托盘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等，收集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应防渗,分类储存,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由上表可知, $Q=0.00004<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设在厂房内, 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 项目所用原料化学性质稳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采用金属桶装, 主要风险影响途径为废油液转移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经下水道外泄或者火灾爆炸引发的大气污染。项目车间密闭且地面防渗措施建设完善, 危废暂存间距下水道较远, 废润滑油泄漏主要影响范围在危废暂存间及车间内,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 ②车间内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于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厂区设置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③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 ④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 ⑥制定详细的油品更换操作规程及设备巡检制度，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⑦建立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4)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消防灭火器泡沫覆盖，降低油气挥发散逸。泄漏油品及时转移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具备废油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危废暂存间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发生泄露风险的概率减少。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三元祥泰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5），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企业，本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90m 处的王家庄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气经配套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对环保设施定期及时检修，及相关环保管理。环境人员的职责如下：

a、根据本公司环保、安全相关制度，负责监督执行。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厂区环境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B、依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的环保方面工作，并定期整理环保资料上报有关部门。

C、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内涉及环保方面相关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建立了健全环保工作规章制度和环保责任制度，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E、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制订应急预案，组织日常演练等。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2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
		氯乙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DA002 出口	颗粒物	一次/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
		氯乙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废水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类	一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素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引入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
		颗粒物	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覆膜袋式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	1.5
		废边角料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生活垃圾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暂存间防渗	3
	总计			5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设备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共6个、四周设置软帘), 废气收集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组织排放浓度80mg/m³)、A级绩效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³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乙烯36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 氯乙烯0.77kg/h)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DA002)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6个、四周设置软帘), 连接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颗粒物: 20mg/m³)、A级绩效要求PM: 1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废水	/	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统一处理	/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24t/a	0	0.624t/a	+0.624t/a
	非甲烷总烃	/	/	/	0.2815	0	0.2815	+0.2815
	氯乙烯	/	/	/	1.235E-4	0	1.235E-4	+1.235E-4
	二硫化碳	/	/	/	0.0027	0	0.0027	+0.0027
	臭气浓度	/	/	/	/	0	/	/
废水	COD	/	/	/	0.0788	0	0.0788	+0.0788
	BOD ₅	/	/	/	0.0432	0	0.0432	+0.0432
	SS	/	/	/	0.038	0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072	0	0.0072	+0.0072
	全盐类	/	/	/	0.0936	0	0.0936	+0.09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t/a	0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	/	/	0.6t/a	0	0.6t/a	+0.6t/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2.376t/a	0	2.376t/a	+2.37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1.65t/a	0	1.65t/a	+1.65t/a
	废 UV 灯管	/	/	/	0.012t/a	0	0.012t/a	+0.0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0	3t/a	+3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1t/a	0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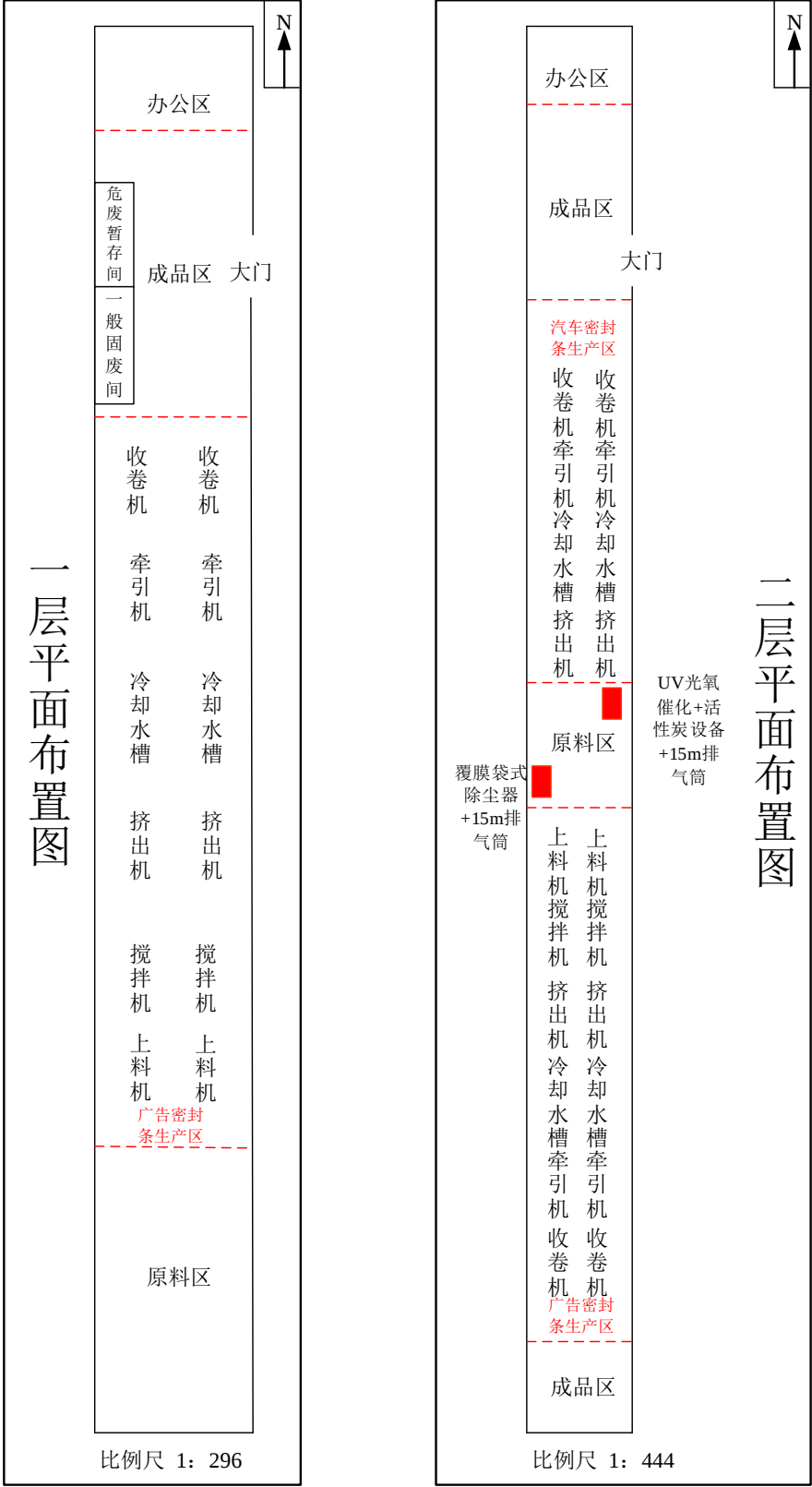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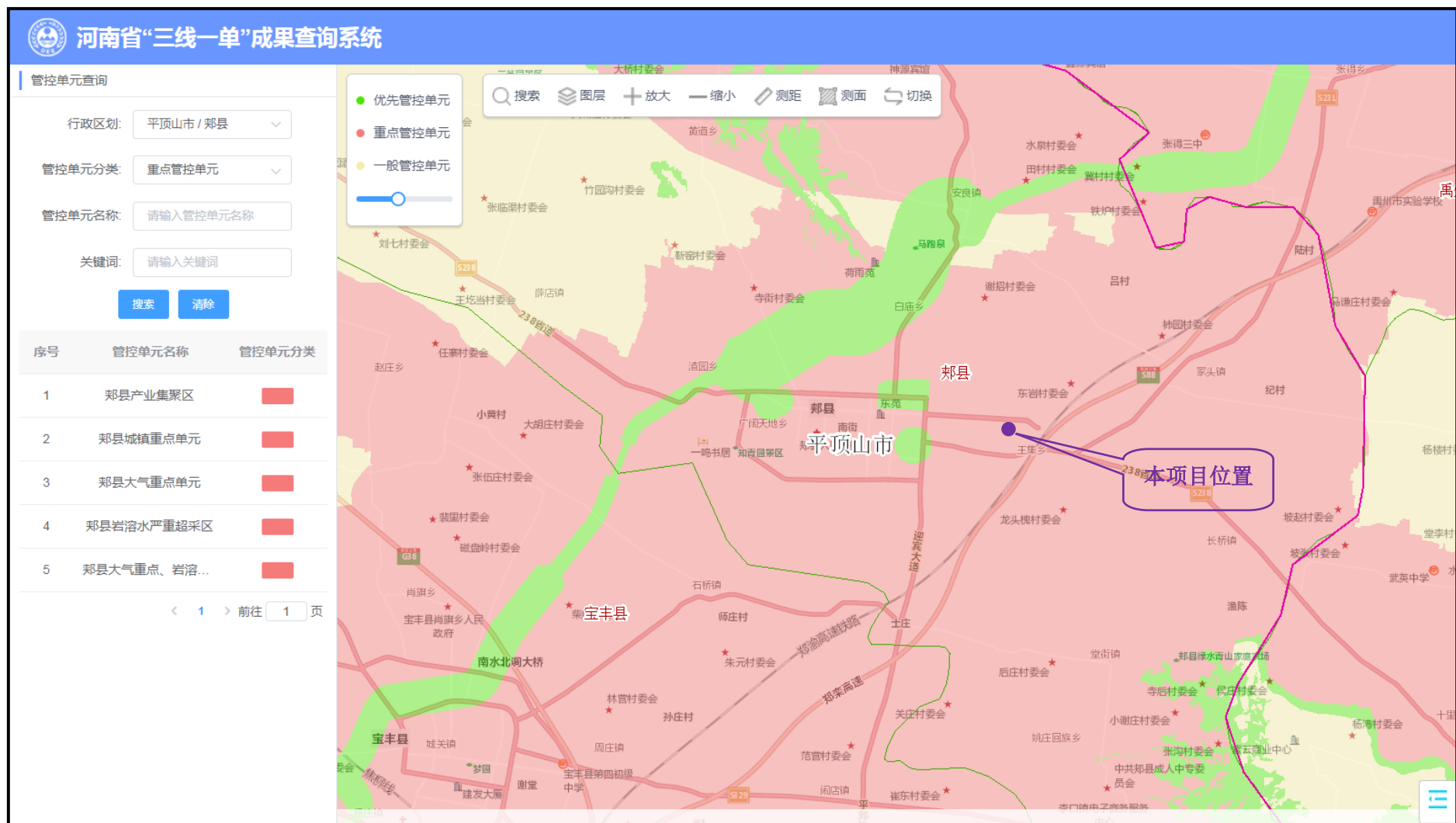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东侧 三元科技产业园内部道路



南侧 河南路路通不锈钢风帽厂及闲置厂房



西侧 电业局仓库



北侧 三元科技产业园内部道路



厂房内部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六 厂区周边及现状示意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3-410425-04-05-740661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5MA9MWME90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占地约 3000 平方米，位于三元产业园内，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工艺技术：原材料—加热—挤出一成型。主要设备：混料机、挤出机、辅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11000 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 4 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郑 国用 2015) 第315003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三元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	郑县友谊路与龙山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万元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64.11.24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11.24			
使用权面积	16132.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6132.4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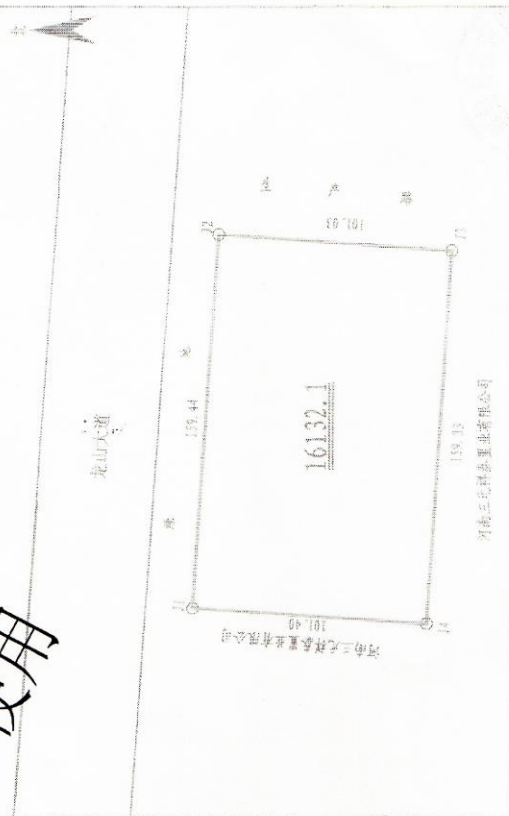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仅供办理环评使用

宗地图

权利人：河南三元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制图人：张冲
审核人：张冲

1:2000

宗地图日期：2015年7月13日

表1#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1	371081.474	43594.540	159.44
12	371083.278	43778.618	101.91
13	371094.977	43781.832	101.40
14	371082.290	43592.857	159.33
15	371081.474	43594.540	159.44
总面积：16132.1 M ²			

三元科技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河南三元祥泰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双方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物：

租赁物为：郟县产业集聚区三元科技产业园内，东区面朝东多层厂房，共计 3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 年。

三、租金及付款办法

1、租赁价格为：经甲乙双方协商该租赁物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年租金为 200000 元。租金为每年支付一次，每次应提前一整月支付下年租金。

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一次性交清当年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则视为合同正式生效、租赁物已移交。

3、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需要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作为押金。该押金待合同到期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约定义务，无任何拖欠费用，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乙方所交租金为税后租金

甲方收到租金后，仅提供收款收据，不提供房屋租赁发票。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房屋租赁发票，由乙方缴纳相应的税金，甲方负责开票。

五、电费的收取及供水设备的维修

双方约定：（1）乙方企业用电按照园区电力尖、峰、平、谷收费标准分时段收费，每月 10 日至 15 日缴纳上月电费。园区内路灯照明及公用设施用电费用按乙方租赁总面积每年每平米 0.5 元收取（每半年缴纳一次），甲方收取以上电费后，均开具收款收据；乙方如未按期支付水电费超过 30 日的，经过甲方一次书面发函催告，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为乙方提供水、电服务。超过 60 日，经过甲方两次书面发函催告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解除本合同。（2）甲方负责安装供电线路到配电盘，供水管道到乙方车间，水电费乙方自理。在以后的供水过程中如造成供水设备及管网破裂等故障，一切修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所有供水设备必须保证完好能用。（3）乙方租赁区域内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确保租赁区域和相对应的外部道路环境干净、整洁。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保证对该租赁物拥有合法的出租权。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设施。
- 3、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 4、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部分（包含消防设施等），乙方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有义务保证按照约定提供乙方正常生产所需的电力供应，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物的结构性维修，如屋面漏水、消防主管道、电力（配电盘以上线路）等问题，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7、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租赁园区内的安保及环境卫生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以外的安保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8、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如遇政府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和经营。

2、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保证安全租赁，防范意外事故发生，乙方应按照消防要求足量配备消防器材，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发挥团队作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出事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数额、时限交纳租金和每月所用电费。

4、乙方因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人为因素损坏租赁物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因经营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不影响主体结构为前提，对房屋内外所需设施合理布局进行装修（包括水、电、管路改造）其费用自理。

八、其它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年租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按约定逾期不交租金时，每超过一天，加收年租金 1%的滞纳金，如超过一个月不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超过三个月再不交租金时，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的设施设备及原材料。乙方逾期不迁离或拒绝向甲方返还租赁物，应当从租赁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次日按照每日每平米 12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3、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提前中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给甲方提供书面资料，并征得甲方认可后，除交足以上租金外，另补交一个月租金后方可退出。

4、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恢复该租赁物租赁前的原状，并如期完好归还该租赁物。如乙方继续使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并续签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另行协商。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振祥

授权代表（签字）：

马志远

合同签订地：郟县三元科技产业园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 明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位于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内，占地 3000 平方米。该宗土地为规划中的建设用地，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及详细规划。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23 年 6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9MWMF90Q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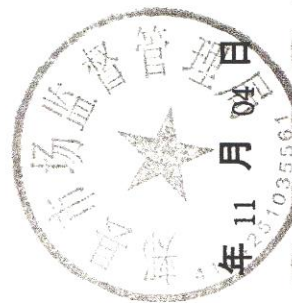
名称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马龙彪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龙山大道三元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姓名 马龙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郑县龙山街道天平街 6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5199001031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1-2043.01.11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编制“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书（表），确认报告书（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郏县组织召开了《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建设单位（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高永坤现场参加会议。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项目租赁河南三元祥泰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广告密

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广告密封条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挤出-冷却-牵引-收卷-人工裁剪-打包-成品；汽车密封条生产工艺：原料-挤出-冷却-牵引-收卷-人工裁剪-打包-成品。主要设备为混料机、挤出机、上料机、牵引机、收卷机、打包机等。

2. 项目代码（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425-04-05-74066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郟县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_2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_{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平顶山子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色母粒制造项目》（报批版）中对八里营村（本项目西南，980m）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 350m 的叶颚河，向南 6km 汇入北汝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北汝河鲁渡断面 2021 年全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北汝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废润滑油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可不展开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噪声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各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连接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至覆膜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元科技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3. 噪声

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四、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的依据。

五、审批时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关注废气收集及处理防治措施。

六、报告修订完善意见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产业聚集区规划、饮用水源保护、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2. 分生产线完善项目产污节点分析，校核源强，明确颗粒物产污节点废气收集措施。校核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收集率、风机风量、产生浓度、处理效率。完善汽车密封条生产线有机废气污染物成分和污染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完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3. 完善项目冷却水用量分析，明确冷却系统布局，完善分析循环水水质要求及处理措施。完善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污水现状，进一步分析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4. 校核噪声源及源强，明确噪声设备位置关系，按噪声导则要求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结合项目实际，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分析，校核危险废物种类，明确危废暂存间标准要求。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

专家组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8.11

[illegi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修改情况专家确认
回执单**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300吨汽车密封条项目

评审会地点：郑县

评审会时间：2023年8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见P6）、产业聚集区规划（见P19）、饮用水源保护（见P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见P17-19）等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2.分生产线完善项目产污节点分析（见P30），校核源强（见P37、39），明确颗粒物产污节点废气收集措施（见P39）。校核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收集率、风机风量、产生浓度、处理效率（见P37-40）。完善汽车密封条生产线有机废气污染物成分和污染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见P41-43）。完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见P44）。

3.完善项目冷却水用量分析（见P25），明确冷却系统布局（见P25），完善分析循环水水质要求及处理措施（见P48）。完善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污水现状（见P49），进一步分析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见P49）。

4.校核噪声源及源强（见P52-54），明确噪声设备位置关系（见P52-54），按噪声导则要求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见P55）。结合项目实际，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分析（见P58），校核危险废物种类（见P57），明确危废暂存间标准要求（见P58-59）。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P65）、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李中良
已修改	赵延阳

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马龙彪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9001031519

住址： 河南省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

所在单位：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93430369 邮编： 467100

申请单位名称：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龙彪 电话： 15893430369

住址： 河南省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元科技产业园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首次申请

申请事实和理由： 《平顶山卓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广告密封条耗材及 300 吨汽车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申请批复。

行政许可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马龙彪



注：行政许可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盖单位印章；是个人的，应当签名，以下文书与此相同要求。

2-1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5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版	1 份	
4			
5			
6			
7			
8			
9			
.....			
行政许可 申请人	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李长志 法定代表人：李长志 2022年 9 月 3 日 		
行政许可 受理机关	承办人： 行政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